

汉语〈N + 们〉句的几点考察

박 상 령*

◁ 목 차 ▷

- | | |
|------------------------|--------------------------|
| I. 绪论 | IV. “们”的表义功用 |
| II. 对“们”的使用范围的考察 | V. 〈N + 们〉与汉语中其他表多数形式的区别 |
| III. 专有名词及指物名词后附“们”的情况 | VI. 结语 |
-

I. 绪论

本文主要运用三个平面语理论，采用归纳法和对比法来阐述对“们”的认识。并在文中尝试着用逻辑学中的集合论来说明“们”的表义功用。

汉语语法学界对“们”的认识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概括：

1. “们”的语法功能

语法学界对“们”的语法功能意见较为统一，认为“们”的全部语法功能就在于能粘附在部分名词代词之后，表示“多数”的语法意义。¹⁾胡裕树在他主编的《现代汉语》教材中也做了较为明确的解释：“们”经常附着在指人名词的后面，表示“群”的意义。“群”是不计算数量的多数。讲到“们”的语法功能，语法研究者不能不回答一个问题：“们”是不是一种严格意义上表示“复数”范畴的语法形式，继而又有一个问题我们必须面对：汉语到底有没有“数”的范畴？对这些问题的解释主要有两种代表性认识，一种以胡裕树为代表，认为“我们的数有特点，和印欧语不同”，所以“我们不要轻易否定汉语名词的数的概念。”²⁾另一种以袁梅、张谊生为代表，认为“们”是一种相对灵活的强调“群体”特征的表义手段。袁梅认为“构成语法范畴的基础是对立关系”，而“汉语的名词

* 湖南大学校 中国语科 助教授

1) 吕叔湘, 《现代汉语八百词》, 商务印书馆

2) 张斌、胡裕树, 《汉语语法研究》, 1989年

代词本身没有严格的单复数形式的区别”。因此，“们”不能看成是表示复数语法范畴的一种形态标志。³⁾

2. “们”的使用范围

“们”附着在部分指人名词及代词后面表示不计量的多数。对这一点语法学界已经达成共识。现在还存在争议的是指物名词后附“们”是特殊的修辞手法还是和指人名词后附“们”一样是表示数概念的一种表达手段。大多数语法论述中认为“们”只能用于表人名词及代词后面，在指物名词后面是拟人的用法，是一种修辞上的灵活运用，不具有普遍性。也有人认为：“们”作为构成复数词语的辅助语素，其语法意义只表示复数，“们”本身不具有拟人修辞格的功能。因此，“们”用在指物名词后同样表示复数。

3. 数词与复数标记“们”不能同现及原因。

我们都知道名词（或代词）后用了“们”，前边就不能再用上表示定数的数词和量词了。但有时可以受到非定量的数量形容词“许多、好些”等的修饰。胡裕树认为数词与复数标记不能同现的原因是计算数量的多数与不计算数量的多数之间的矛盾造成的。李艳惠、石毓智则认为两种表达形式不能同现的原因是量词系统的建立制约了复数标记们的使用。⁴⁾储泽祥认为二者不能同现的原因是由以下三种矛盾决定的：个体与群体的矛盾、不定量与定量的矛盾、已知信息与未知信息的矛盾。⁵⁾以上这些研究成果对我们全面认识汉语“们”的性质及相关问题打下了重要的基础。但以往的研究多是在试图给“们”一个定性的说法，而对“们”的具体应用及其特点的描写解释做得还不够。任何一种语言在表达一种语法意义时都会有多种表达形式。汉语中对多数的表达也不例外。本文将把“们”与现代汉语中若干表多数的名词性成分联系起来，在系统关系中进行考察，希望会有更进一步的认识。

II. 对“们”的使用范围的考察

3) 张谊生，“N”+“们”的选择限制与“N”的表义功用，《中国语文》2001年第3期
袁梅，“们”的语法意义及其实现，《延安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

4) 李艳惠、石毓智，汉语量词系统的建立与复数标记“们”的发展，《当代语言学》2000年第1期

5) 储泽祥，数词与复数标记不能同现的原因，《民族语文》2000年第5期

“们”作为表示多数的后缀，它可以附着在部分指人名词、代词后面。这是众多语法书上共同的讲法。但仅仅这些说明是不够的。尤其是对于那些初学汉语的人来说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学习了这些规则后的初学者依然会写出、说出下面的句子：

- (1) 人们对这新生事物表现了极大的兴趣和热情。
- (2) 谁们在吵架？
- (3) 都什么人们在屋里？
- (4) 我摘苹果没有别的同学们多。
- (5) 我有两个姐姐们。
- (6) 我们学校的外国留学生们很多。
- (7) 他们都是我的朋友们。
- (8) 会客室里有客人们。
- (9) 他去会朋友了们。

由上面的病例我们可以看到，N-们的使用规则相当复杂，现行语法书的解释是不够的，为了对问题有进一步的认识，我们有必要对汉语的语言事实做更细致的考察，从而寻求比较确切的描述和解释。

这里的考察对象主要以指人的名词、代词为中心，本章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考察：

- (1) 哪些指人名词和代词不能后附“们”。
- (2) 哪些指人的名词性短语不能后附“们”。
- (3) 哪些句型中的哪些成分不能后附“们”。

1. 哪些指人名词和代词不能后附“们”

《现代汉语频率词典》⁶⁾中使用频率最高的8000词中的359个指人名词当中有45个词在表示多数时不能后附“-们”。这里把这些词进行了分类，来看看“们”对指人名词的附着究竟具有哪些选择限制。

1) 不能用“-们”這種形式的指人名詞

A组▶ 人民、人群、人类、大众、众人、-上下、-左右、全民、双方、世人等

6)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5年7月

这组不能后附“们”的名词都是集合名词。这能否说明所有的集合名词都不能后附“们”呢？经过考察我们发现汉语中还有一些集合名词，它们可以后附“们”。如：民众们、群众们、百姓们、国民们、子女们、师生们、亲友们等。我们把这些词语跟A词进行比较后发现，A组集合名词不仅不能受个体量词的修饰，也不能受集体量词⁷⁾(对、双、帮、伙儿、批、群、些等)的修饰；而民众、群众等集合名词却可以受集体量词修饰，如：一些民众、许多群众等。可见，那些能受集体量词修饰的集合名词是可以后附“-们”的。类似的集合名词还有后人、前人、工农兵、兄弟、姐妹、后代、先辈、子弟、子孙、老一辈、夫妇、姊妹、祖辈、公众、前辈、祖先、祖宗等。因此我们可以得出以下认识：在集合名词中，不能受集体量词修饰的词一般也不能用“-们”这种形式来表示多数。

B组(b1)▶ 令尊、令堂、令爱、令郎、令妹、家母、家父、犬子等。

这是一组作为敬称或谦称的亲属词。在语义上只能表示个体，在句中一般为单指成分⁸⁾没有表多数意义的形式，因此不能加“们”。

B组(b2)▶ 对方、女方、男方等

这组词在语义上表示“一个方面”，但其内部却无法分出多个个体。因此也没有复数形式。

B组(b3)▶ -人士、-人氏等。

这组词也是指人名词，但在句中组成“××人士”“××人氏”，不表示实体，而表示属性，为无指成分⁹⁾不能用“-们”这种形式。

b组词有个共同的特点：这组词虽然在语义上表示个体，但在与量词的组合上却既不能受个体量词的修饰，也不能受集体量词的修饰，这组词在句中一般为单指成分

7) 程荣, <量词及其再分类>, <词类问题考察>,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6年

8) 本文所说的“单指成分”“定指成分”等概念均采用陈平(1987)的解释。具体语言事实的认定代表个人的认识。名词性成分的所指对象如果是整个一类事我们称该名词性成分为泛指成分。相所指对象如果是一类中的个则称之为单指成分。参看陈平, <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 <中国语文>, 1987年第2期

9) 如果名词性成分的表现对象是话语中的某个实体, 我们称该名词性成分为有指成分。否则我们称之为无指成分。有指成分又可分为定指成分和不定指成分。

或无指成分。本身没有复数可言，因此也就不能用“-们”来表示多数了。

C组▶ 人才、儿童、男子、女子等

这组名词较为特殊：它们属个体名词，跟“才子、孩子、男人、女人”之类一样可以受量词短语修饰，可以用其他形式来表示多数，如：许多人才、几名儿童、三个男子等，但习惯上却不能像“才子、孩子、男人、女人”之类一样用“-们”来表示多数。其间的差异值得进一步研究。

2) 不能用“-們”這種形式的指人代詞

对这类指人代词作了如下分类：

A. 大家、大伙儿、大家伙儿等

这组词本身就表示多数，没必要再用“们”来表示多数。

B. 别人、旁人、他人、人家（用于第三人称）等

这组词既可以表示个体也可以表示群体，作为旁指代词，主要作用是划范围，在句中一般为不定指成分，（他们本身没有表达多数语法意义的形式）因此不能后附“-们”。

C. 自己、自个儿、自我、自家、自身、人家²（用于第一人称）

这组词在语义上表示个体，在句中一般为单指成分，没有复数形式，因此不能用“-们”这种形式。

D. 谁

指人疑问代词在语义上可指个体也可指多数，在句中总是充当不定指成分。不能用“-们”这种形式。

2. 不能后附“们”的指人名词性短语

1) 量詞詞組 + N

这里所说的量词主要指个体量词（如：个、位等）。我们不能说“三个孩子们”“五位老师们”等。而一些集体量词+N在某些情况下是可以后附“们”的。如：一些大人们、一群孩子们、一批学生们等。其原因我们将在下文加以阐明。

2) 表示多數的形容詞 (或詞組) + N

这些形容词包括许多、很多、不少、好多等。60年代邢福义曾在《中国语文》上发表两篇短文,¹⁰⁾认为“们”跟上述词语并用是符合语法规范的。胡裕树也有类似论述,认为名词前边用了表示定数的词语后,这个名词就不能加“们”了。而当名词前边为不定数的词语的时候,这个名词就可以加“们”。胡裕树还举了鲁迅、柳青文章中的句子为例。但语言总是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们”的使用发展到今天,情况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王灿龙在1996年对近5万字的语料进行了统计分析,结果表明:“词尾‘们’正在(或已经)从数量名组合中脱落,它与表数词语的关系趋向于形成互补。”¹¹⁾我们感到,这和两个因素有关,一是语言的经济原则所要求的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二是N前表量词语和“们”的语法意义的分工。这一点在经过全面考察、分析后我们会看得更清楚些。

3) 部分代詞 + N

① 部分指別代詞 + N

▶ 这、那、某、该、本、贵、此、每、各、任何等。

这类代词+N后,在语义上一般表示个体,在句中只能充当单指成分,没有复数可言。因此也不能再用“们”来表示多数。如汉语不能说:这人们、某同学们、本人们、每人们、任何朋友们等。

② 疑問代詞 + N

▶ 谁朋友、什么人等

汉语一般不能说:谁(的)朋友们、什么人等。

疑问代词+N在句中通常只能充当不定指成分,不能用“—们”来表示多数。

4) 部分三音節的名詞性短語

如:青年人、上海人、客家人、老年人、穷苦人

汉语通常不说:青年人们、上海人们、老年人们等。这组短语都是双音节词修饰“人

10) 《论“们”和“诸位”之类并用》,1960年第6期;《再谈“们”和表数词语并用的现象》,1965年第5期

11) 王灿龙,《“们”在数量名组合中的脱落》,《语文建设》,1996年第7期

”形成的三音节结构，一般不用“-们”来表示多数。与此不同的是双音节的以“人”为中心的偏正结构，如：“老人、穷人、好人”等，就可以利用“们”来表示多数。这种情况用现有的语法知识还难以做出较为明确的解释，我们初步感到似乎可以从汉语的韵律特征和指称功能的分工两方面作进一步探索。如：双音节+们处于优势，三音节+们处于劣势；“老人、穷人”等一般作有指成分，“老年人、穷苦人”等多作无指成分。如：

- (1) 这家敬老院的老人们常在上午十点左右出来晒太阳。(摘自《新晚报》)
- (2) 现在的老年人普遍都感到孤独。(同上)
- (3) 村里的穷人们可不喜欢过年，只有那些有钱人才喜欢。(摘自《故事会》)
- (4) 穷苦人的命就是这样不值钱。(同上)

从以上例句中，我们可以看到：例句(1)和例句(3)中的“老人们”和“穷人们”都是确有所指，而例句(2)和例句(4)中的“老年人”和“穷苦人”只是泛指成分，没有具体所指对象。

5) 的字结构

的字结构的单复数意义是由“的”字后面省略的中心语决定的，根据上下文我们可以判断它是单数还是复数，因此没有必要用“们”。¹²⁾如汉语一般不能说：我的们、穿红衣服的们、年轻的们等。

6) 构成所谓“短语动词”的动名组合中的指人名词性成分

在这种形式中，动词和名词的搭配已经趋于格式化，在使用中相当于一个固定词组。在语义上，名词通常不表示具体的指称对象，而是泛指对象。在句中通常充当无指性成分，如：打人、交朋友、会同学等。汉语一般不能说：打人们、交朋友们等。

3. 不能用“-们”来充当某些成分的句型。

- 1) 表示判断、归属关系的句子中，宾语不能用“-们”来充当。

12) “小的们”属近代汉语，且有定型性，无普遍性。

其中谓语动词包括: 是、当成、当作、看作、看成、x为等。如:

- (5) 那些人都是我的朋友。(报刊)
- (6) 我把他们当成疯子。(同上)
- (7) 姐俩都有两个小孩儿, 姐姐是儿子; 妹妹是女儿。(同上)
- (8) 他们是博士研究生。(同上)
- (9) 我把他们视为敌人。(同上)
- (10) 他是我们班学习最好的同学。(同上)

在这类句子中, 宾语一般为无指性成分, 其着眼点是该名词性成分的抽象属性或特征。而不是指语境中具有这种属性的某个具体人物。因此没有复数形式, 不能用“-们”这种形式。

并不是所有的判断句的宾语都不能用“-们”, 当宾语在语义上为受事时, 可以加“-们”来表示多数。但这时宾语为定指成分, 代表具体的人。

我们来看下组例句。

- (11) 他们都是孩子。(同上)
- (12) 我最惦记的是孩子们。(同上)

在例(11)中, “孩子”表示的是属性, 与主语“他们”是同一关系。因此它不能后附“-们”, 而在例(12)中, 孩子们是有具体所指的, 它与主语“我”的关系是施受关系。因此可以后附“-们”。类似的句子还有:

- (13) 我最崇拜的就是在奥运会取得金牌的英雄们。(同上)
- (14) 我骂的就是你们。(同上)

2) 在表示领属关系的句子中, 宾语不能用“-们”来充当。

如:

- (15) 我有姐姐。(日常口语)
- (16) 我没有朋友。(同上)

原因同上。但是当这些句子作为假设复句中的一个条件小句时, 宾语可以是N-们, 这时“-们”为有指成分, 表示具体的人。如:

(17) 假如没有姐姐们, 我活不到今天。(报刊)

3) 存現句中的實語一般不能用 N-們來充當。

存現句中的賓語一般為不定指成分，一般不用 N-們來表示多數，而用其他方式來表示。如：

- (18) 家里来了许多客人。
- (19) 家里来了客人们。(×)
- (19) 台上坐着领导。
- (20) 台上坐着领导们。

存現句中表示出現的句子（下文稱之為出現句）的賓語一般不能加“們”，如例（19）所示。但是表示存在的句子（下文稱之為存在句）的賓語在一定的語境中是可以加“們”的。如例（20）所示。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異呢？在考察了存在句和出現句的賓語後，我們感到存在句的賓語似乎比出現句的賓語定指性要強。

通過上面的考察我們了解到，“-們”作為指人名詞和代詞的多數形式是有條件的。根據以上的情況，我們可以對“們”的語法特徵作出如下限制性說明：

“們”通常不能出現在以下的指人名詞性成分後面：

1. 該名詞性成分在句中為通指成分，而且既不能受個體量詞修飾也不能受集體量詞修飾；
2. 該名詞性成分在句中只能作單指成分；
3. 該名詞性成分在句中為無指成分；
4. 該名詞性成分在句中為不定指成分。

通過以上的說明和闡述，我們也可以較為從容的解釋和解決文章開頭的錯句問題了。這裡就不一一詳述了。

Ⅲ. 專有名詞及指物名詞後附“們”的情況

1. 專有名詞後附“們”

專有名詞所指稱的對象具有唯一性，一般不指稱多數，正常情況下不加“們”。然

而在汉语表达中“专有名词+们”的用法却时有所见，而且不只一种情况。

1) 实指人名+“们”

实指人名是指“们”所附的对象确实存在于说话人所叙述的对象之中。例如：

- (21) 王大爷爱说爱笑，一路上逗得小强们笑个不停。(报刊)
- (22) 辛眉们忙着领行李。(钱钟书《围城》)

在这种用法中，N+们表示包括此人在内的一群人，意义同“代词-们”一样，都是用“们”来举一以概其余（同伴或同类），即陈望道所说的“概余”。¹³⁾可以用“X X他们”来替换。如例：

- (21) 可以说成：王大爷爱说爱笑，一路上逗得小强他们笑个不停。
- (22) 可以说成：辛眉他们忙着领行李。

2) 虚指人名

虚指人名是指“们”所附的对象不存在于说话人所叙述的对象之中，这时“专有名词+们”是一种借喻的用法。例如：

- (23) 于是临江市的诸葛亮们、小道消息分析家们、幸灾乐祸的语言家们、业余星相占卜家们、街谈巷议，莫衷一是。(李国文《花园街五号》)
- (24) 在当今科技飞速发展的年代，阿Q们日子不太好过。(报刊)

这是一种修辞手法，意思是具有X X特点的一群人。可以用“象X X一样的人”来替换。有时含贬义。在(23)例中，“诸葛亮”并不是作者所要叙述的对象，它只是一种修辞用法，“诸葛亮们”是指像诸葛亮一样聪明的人。“诸葛亮”和后面的“小道消息分析家”、“幸灾乐祸的语言家”和“业余星相占卜家”不同。后面的三个N都是实指对象。(24)例中的“阿Q”，也不是作者所要叙述的对象，作者所要叙述的是像阿Q一样的人。

理论上讲，当文章中有此种修辞需要时，所有的指人专有名词都可以后附“们”。

13) 陈望道，《文法简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年

2. 指物名词后附“们”

物类名词后附“们”是“五四”以后才出现的语言现象。从一些资料来看，汉语中物类名词后用“们”表复数的现象，最早出现于鲁迅1922年1月译就的《爱罗先科童话集》，这部童话集是鲁迅依照俄文译成的。如“羊们、鱼儿们、胡蜂们等，而鲁迅的前期作品中并无这种现象。从这个作品上看〈物名+们〉是受印欧语表达法影响的，这种表达方式虽然在当代的作品中也偶尔出现，但却缺少普遍性。¹⁴⁾《平凡的世界》、《毛泽东传》、《人生》、《窗外》等作品里，没有指物名词后附“们”的例子。而代词、普通指人名词后加“们”的现象却比比皆是。这充分说明指物名词后附“们”的用法并不具有普遍性，而只是修辞上的灵活运用。这种用法可分成两类：

1) 拟人用法

拟人用法是指物类名词+们后具有了人类的特征。

例如：

(25) 星星们在他眼中好似比他还着急。(老舍《骆驼祥子》)

(26) 油蛉们在这里低唱，蟋蟀们在这里弹琴。(鲁迅《三味书屋》)

在这里，“星星们”、“油蛉们”“蟋蟀们”都是一种拟人化的写法。

2) 仿語

有时，指物名词加上“们”后只表示复数，没有拟人的功能。例如：

(27) 现在流传的古镜们，出自家家中者居多，原是殉葬品。(鲁迅《看镜有感》1925年)

(28) 白色的鸥鸟和别的食鱼鸟们，一会把身子投向水面，很快又严峻的飞起来。(肖军《货船》1935)

(29) 他从不用叉或者滚钩一类的利器来对付鱼们。(韩英珊《祭叉》1989)

(30) 课文对于闺女们虽然深不可测，但老有爹讲得明白，学生对字们也认得死。(铁凝《梅花垛》1989) ¹⁵⁾

14) 陶振民，《物类名词后用“们”的语法现象》

15) 以上例句皆引自陶振民的《物类名词后用“们”的语法现象》

这种用法是仿照了印欧语中的复数的词形变化，在使用中不具有稳定性和普遍性。这些是可以把它看成修辞上的一种灵活的运用。就像修辞上的仿词一样，我们暂时把它叫作“仿语”。

虽然专名+们和物名+们这两种用法不太常见，但“们”所后附的对象仍然是实指性成分，而且仍然表示不计量的多数。

IV. “们”的表义功用

通过对“们”的使用范围的考察，知道“们”可以用在部分名词和代词的后面，表示多数。具体分析又有多种情况。一般来说，“们”所附着的不同对象也决定了“们”不同的表义功用。

1. 群体义

群体义是指具有内在联系的不计确数的同类聚合关系。¹⁶⁾群体义是最基本的表义特征。群体义又可以分为统括义和连类义。

1) 统括义

统括义是指同一事物的多个个体组成的群体关系，就是加“们”来统括指称众多的个体。可以用公式表示为：X们=一个X+一个X+一个X……，袁梅在《“们”的语法意义及其实现》一文中称之为真性复数义。例如：

(31) 学生们年龄都很小。(路遥《平凡的世界》)

(32) 晚上民工们把桌子一拼……(同上)

在这里，学生们=一个学生+一个学生+一个学生……，民工们=一个民工+一个民工+一个民工……。

这种表义功用主要是通过“们”附加在指人普通名词上来实现，表示同一性质人的多数关系。前面提到的指物名词后附“们”，表示纯粹的复数意义时，也属这种总括义。

16) 张谊生, <“N+们”的选择限制与N们的表义功用>, 《中国语文》, 2001年第3期

2) 連類義

连类义是指以某个人物为代表的同类聚合。陈望道称之为“概余”。可以用公式表示为： $X们=X+其他人$ 。这可以根据“们”所后附的名词的不同，分别加以说明。

① 代詞+們

“们”附着在单数人称代词之后，构成“我们、你们、他们、咱们”等相应的复数形式，一律表示连类复数的语义关系。例如：

- (33) 你们起得真早啊。(钱钟书《围城》)
 (34) 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歌曲名)
 (35) 她们才不考虑父母的想法呢。(钱钟书《围城》)

在这里“我们”“你们”“他们”并不是多个“我”“你”“他”的组合，而是包括“我”“你”“他”在内的或以“我”“你”“他”为代表的群体的集合。

② 專有名詞+們

实指专有名词后附们一般都表示连类关系，可以用“X他们”来替换“X们”。例如：

- (36) 祥子们擦擦汗，就照旧说笑了。(老舍《骆驼祥子》)
 (37) 他和苏小姐们做游戏。(钱钟书《围城》)

③ 親屬、職務稱謂+們

例如：

- (38) 族长们便立刻照预定计划进行。(鲁迅《孤独者》)
 (39) 校长们都没在这里。(老舍《微神集·大悲寺外》)¹⁷⁾

这里的“族长们”是指以族长为本族的一些亲戚。当然，这种意义的确定不能仅凭“们”所附的名词本身来决定，还要看上下文的语境，看这个名词是类名还是特指词。

例如：

- (40) 已经下午两点了，处里还空无一人。处长们吃饭还没有回来。(报刊)
 (41) 在全校的处级干部会议上，校长在台上讲，处长们在台下讲。(报刊)

17) 以上二例皆选自张谊生的《〈N+们〉的选择限制与N们的表义功用》

前一句中的“处长们”显然是指包括处长在内的一群人，相当于“处长他们”，而不是多个“处长”的集合，表示连类关系。后一句中的“处长们”则是指多位处长的集合，表示统括关系。

2. 比况义

1) 類比義

这是一种与某一特定X具有相似性的类比关系的同类聚合。我们可以理解为“像X一样的……”。我们在前文中所论述的虚指指人专有名词加“们”所表示的意义就是这种类比义。

例如：

(41) 现实生活中的阿Q们，他们对自己的生存态度有着另一种解释。(报刊)

(42) 无私奉献、建功立业是新时代雷锋们共同的追求。(报刊)

这里“阿Q们”是指许多像阿Q一样的人，“雷锋们”是指许多像雷锋一样的人。将阿Q、雷锋这样独一无二的人复数化，“语义的成立必须依据思维上的联想、推理，由一个个体事物的存在推想出一类与本体事物有相同性质的类体事物的存在。”¹⁸⁾

2) 比擬義

① 擬人

是指在某些语境中，指物名词加上“们”后，就被人格化了，具有了拟人的修辞效果。

例如：

(43) 昏雾中间，只有风哭，雪笑，植物们叹气，蜚虫们含嗽。(杜如稷《将过去》)

(44) 油蛉们在这里低唱，蟋蟀们在这里弹琴。(鲁迅《三味书屋》)

② 擬物

是指在某些语境中，把人当作物来描写。

例如：

18) 袁梅, 《们的语法意义及其实现》

- (45) 他像一匹被人奔舍了的老馬。任憑蒼蠅蚊子們欺侮。(老舍《四世同堂》)
 (46) 那群創造高度成長的工蜂們不論多么努力衝刺也屬枉然。(海外文摘《日本男人的三大殺手》)

这里是把地痞流氓比喻成了蒼蠅蚊子，把工人比喻成了工蜂。因而蒼蠅蚊子和工蜂就具有了人的特性，在其后加“們”表示多数也就顺理成章了。¹⁹⁾

3. 假性复数义

假性复数义是指N們以复数的语法形式出现，但却表示单数的语法意义。这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考察：

1) 語用平面上近述對本述的替換。

例如：

- (47) 下面我再請一位同學來回答這個問題。(教學用語)
 (48) 下面我們再請一位同學來回答這個問題。(同上)
 (49) 天天乖，天天不亂翻抽屜，天天是媽媽的好孩子。(口語)
 (50) 我們乖，我們不亂翻抽屜，我們是媽媽的好孩子。(同上)

在(47)和(48)兩句話中，語句表述的中心分別是“我”和“天天”，在語言表述上也同樣使用“我”和“天天”，我們把這樣的表述方式叫做“本述”。在(49)和(50)兩句中，用“我們”代替了語句的表述中心“我”和“天天”，雖然用了复数的词汇形式，但仍然表达单数的语法意义。这样可以使语句表达上更加靠近对方，具有一种亲近的意味。我们把这种表达方式称之为近述。这种现象主要出现在申述、劝阻、动员或鼓励的句式，它体现了说话人一种谦逊、合作、亲近的口吻，一般以“我們”的复数形式来代替真正的表述中心，而表述中心通常为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

再如：

- (51) 我认为“指物名词+們”是一种修辞用法。(论文)
 (52) 我们认为“指物名词+們”是一种修辞用法。(同上)
 (53) 刚才我已经介绍了语素的基本概念，下面我来讲一讲语素和词的区别。(教学)

19) 上述用例按一般修辞书上的讲法，应分析成借喻。

(54) 刚才我们已经介绍了语素的基本概念，下面我们来讲一讲语素和词的区别。(同上)

(55) 你别害怕，你不要哭了。(口语)

(56) 我们不怕，我们不哭。(同上)

2) 語法平面上的构詞需要

哥们、姐们、娘们、爷们作为面称语，“们”只是一个构词后缀，没有复数的语法意义，而且在使用中常常要在“们”的后面加上一个儿化音。他与哥哥们、姐姐们中的们是完全不同的两个语素。²⁰⁾

V. <N + 们>与汉语中其他表多数形式的区别

我们知道，汉语中指人名词的多数语法意义除了“-们”以外，还可以有多种表达形式。一般情况下，这些表达形式不能与“-们”同现。这充分说明“N + 们”有它自己的语用特征。下面，我们把“N + 们”与现代汉语中若干表多数的名词性成分联系起来，在系统、关系中进行考察，希望能对“N + 们”的语用特征有更进一步的认识。

1. 现代汉语中所指不只一个的名词性成分

1) 名詞原型

(1) 集合名词，如：人群、人民、大众、众人等。

(2) 普通名词，如：朋友、同学、孩子、老师等。

2) 數量詞 + N \ N + 數量詞

(1) 确数词 + 量词 + N 如：六个孩子、三位老师、哥儿三个、姐四个等。

(2) 约数词 + 量词 + N 如：三四个同学、七八个朋友等。

3) 意義上間接表示个体不止一个的詞語 + N

20) “咱们哥们儿”之类说法中，“们”似有连类义，但从整个词的结构、意义看，“们”只能是一种构词成分。

如：有关方面负责人、南来北往的客人等。

4) 一/這/那 + 集体量詞 + N

如：这些被自己的父辈看作是的人、一些较贫困的学生、那群孩子、一帮小伙子等。

5) 數量形容詞、數量代詞 + N

如：许多同学、任何人、所有的干部、好多孩子、好些司机、全体同学、大部分人、一切家境好的同学、全家人等。

6) 各位、諸位 + N

如：各位领导、诸位先生等。

7) 名詞的多項列舉

如：少平和金波、老婆孩子等。

2. 原型名词与“N+们”的语用区别

1) 集合名詞與“N+們”的語用區別

前面我们对集合名词与“们”的关系已经有所阐述。由于集合名词本身就表达复数意义，按理说，集合名词与“N+们”的分布应该是互补的。但事实并非如此。我们可以根据集合名词能否后附“们”把他们分成两类：

① 不能后附“們”的集合名詞

如：人民、人群、人类、大众、众人、全民、双方等

这类集合名词所指称的对象虽为一个由若干个体组成的群体，但在使用中更强调其整体性。这类词通常没有表达多数的语法形式，既不能后附“们”，也不能受集体量词和其它数量形容词的的修饰。这可称之为纯集合名词。如：

(57) 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报刊)

(58) 他从人群中走来。(报刊)

以上两例中，“人民”和“人群”都是作为一个整体来叙述的。而“N+们”的限制条件却没有那么严格。“N+们”有时可以受集体量词和其它数量形容词的修饰。这一点在后面我们会作详细的说明。

② 能后附“们”的集合名词

如：民众、群众、国民、子女、师生、亲友、兄弟、姐妹、子孙等。

这类集合名词所指称对象为多个个体，在使用中更强调个体特征，本身的整体性不强，常常需要集体量词或其它数量形容词修饰后才能充当实指成分，这类集合名词可以后附“们”，作用如前所述。这可称之为准集合名词。如：

(59) 一些群众走上街头……(报刊)

(60) 受骗的群众们高举条幅……(同上)

(61) 分别在即，许多师生都激动得流下了泪水。(同上)

(62) 申奥成功了，师生们一片欢腾。(同上)

通过以上的考察，对集合名词和“N+们”的区别我们可以得到以下认识：

① 那些纯集合名词在语用上与“N+们”相近，但在组合限制上比“N+们”更严格。即：它们不能后附“们”，也不能受集体量词和其它数量形容词的修饰。而“N+们”的限制条件却没有那么严格。“N+们”有时可以受集体量词和其它数量形容词的修饰。

② 光杆准集合名词实指性较弱，加上数量短语时强调个体；N们则相反，实指性强，强调群体。

2) 非集合名词与“N+们”的语用区别。

普通名词本身除指称个体外，也可以表示类别或群体。

(63) 客人来了。(日常用语)

(64) 客人都来了。(同上)

(65) 挣工分的老师回家了。(路遥《平凡的世界》)

(66) 除了几个公派老师外，挣工分的老师都回家了。(同上)

例文 (63) 的“客人”，如果没有上下文语境，一般会认为“客人”是一个客人，(6

5) 例中的“老师”也只是个老师。而 (64) 和 (66) 两例中，由于加上了副词“都”和其他的辅助信息“除了…以外”，这才能判定“客人”和“老师”是多个个体，而不是单数。这说明普通名词在表达多数义时是有条件的：

① 有上下文语境，如：

(67) 学生走了，老师也走了，校园里空无一人。(鲍十《拜庄》)

② 句中常有“全、都”等副词与之呼应，如：

(68) 值日生也都先后走了。(路遥《平凡的世界》)

而“N+们”无需上下文语境和全称副词的辅助，它在文中所表达的多数意义是一目了然的。根据以上考察，我们可以较为明确的了解了名词原型与“N+们”的语用区别：

③ 表述复数意义并不是名词原型的主要语用功能，其基本的语用功能表示类别和属性。如：

(69) 女人爱哭。

(70) 我们是学生。

而“们”的全部语法功能就是表达多数的语法意义。

④ 普通指人名词中，除了称谓名词外，其他名词不能作面称谓，而普通指人名词加上“们”后，一般情况下常常可以作面称谓使用。如：

(71) 女孩子/女孩子们，旅客/旅客们，代表/代表们，家长/家长们

3. 表确数数量词+N与N+们的语用区别

我们知道，“数量词+N”与“们”是不能同现的。这是因为二者所具有的主要语用特征是相互抵触的。

1) 个体化特征与群体化特征

一般来说，“数量词+N”的个体性特征较强，而“N+们”则更强调群体性和整体性。

(72) 同学们去了北京。

(73) 三个同学去了北京。

(74) 同学们写了三封信。

(75) 三个同学写了三封信。

(72) 例和 (73) 例两个句子, 从语义上看, 似乎差异不是很明显。句中的“同学们”与“三个同学”都是指“多个个体去北京”。但 (72) 句似乎更强调群体性, 而 (73) 句则更多的使人联想到三个同学中的每个个体。(74) 例和 (75) 例的两个句子, 从语义上看差异较为明显。原因是 (75) 句是一个多义句。我们通常会有多种理解, 如:

- ① 三个同学, 每个人写了三封信。
- ② 三个同学, 每人写一封信, 一共写了三封信等等。

而对于 (74) 例我们一般只会有一种理解, 即: 同学们一共写了三封信。在 (75) 例中, 无论哪种理解, 我们都会比较关心三个人中每个人的作用; 而在 (74) 例中, 我们只是关心群体的行为, 而不去关心个体的作用。这说明, “数量+N”更强调个体, 具有明显的个体化特征; 而“-们”则更重视群体性和整体性, 具有明显的群体化特征。

2) 非定指性與定指性

本文在前段已经做了详细的考察, 表明“-们”在句中充当的成分一般为定指性成分, 而“数量+N”在句中一般为非定指性成分。如:

- (76) 客人们来了。
- (77) 来了三个客人。

以上两个句子都是由一价动词“来”与施事名词性成分组成的句子。一般情况下, “数量+N”不能出现在“……来了。”这种句式中, 即: 汉语一般不能说“三个同学来了。”而“-们”也不能出现在“来了……”中, 即: 汉语一般也不能说“来了同学们”。这是因为“……来了”这种句式要求主语是有定的, 是已知的信息; 而“来了……”中则要求宾语是无定的, 是未知的信息。可见, “N-们”在句中一般充当定指性成分, 所述对象为已知的信息; 而“数量+N”在句中一般充当无定指性成分, 所述对象为未知信息或新知信息。

3) 定量與非定量

数词, 尤其是确数词, 表示确定的量, “N+们”表示不计量的多数, 因此, 定量的数词不可能修饰表不定量的“N+们”。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这里不再赘述。

由以上考察，我們對“數量+N”和“N+們”的語用區別可以得出下列認識：

- A. “數量+N”強調個性，“N+們”則更強調群體性和整體性；
- B. “數量+N”在句中一般為無定成分，“N+們”一般為定指性成分；
- C. “數量+N”表示的是確定計量的多數，而“N+們”表示的是不確定的非計量的多數。

4. “各位、諸位+N”與“N+們”語用區別

“各位、諸位+N”一般做呼語，“N+們”也可以用作呼語，二者有何區別呢？請看下面的例子：

各位老師	各位同學
老師們	同學們

從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各位、諸位+N”中，一般更強調個體，被重視的程度較高，而且個體的數量較少，通常是可數的；而“N+們”一般強調群體，被重視的程度不如“各位、諸位+N”高，而且群體的數量一般是多不可數的。可見，一般地位較高、數量較少的詞語用“各位、諸位+N”來稱呼，如：各位領導、諸位老師等。而地位較低或數量較多的詞語用“N+們”來稱呼，如：孩子們、同志們、同學們等。當然，什麼詞適合用“們”，什麼詞適合用“各位、諸位+N”是相對的，還要看具體的語言環境。如果是校長在講話，這時可以稱呼“老師們”。但如果是某學生在發言時就不能稱呼“老師們”了，這時用“各位老師”就比較合適了。這與上文的認識是一致的。

5. 名詞的多項列舉與“N+們”的語用區別

名詞的多項列舉一般更重視被列舉的每個個體，而“N+們”則更強調整體性。如：

(78) 少平和金波騎着車子出了縣城。(路遙《平凡的世界》)

(79) 你那老婆孩子正在家裏挨餓呢(同上)

以上兩例中所要敘述的對象都被列舉在句中。而“N+們”所指稱的對象會部分的隱藏在“們”中，以一個群體的形式體現在句中。名詞的多項列舉通常對象少，強調個體；“N+們”適用於對象對多，表群體義。

我們這裡還要說明的是，有時，多項名詞列舉後，也可以後附“們”。也可以分成統

指性和连类性两种。

1) 統指性的并列各項是“類名”。如：

(80) 只听一声巨教学楼里的老师和同学们都跑了出来。(报刊)

(81) ……夹杂着妇女和孩子们的笑声。(路遥《平凡的世界》)

这种形式也可以用<N1们+N2们>来表示。即：“老师和同学们”也可以说成：“老师们和同学们”，“妇女和孩子们”也可以说成“妇女们和孩子们”。

2) 連類性的其中一項是“專名”。

如：

(82) 毛泽东和同学们曾组织了一个哲学小组。(《毛泽东传》)

(83) 她和娃娃们固不知这些刺儿的深浅，一片惊慌。(路遥《平凡的世界》)

(84) 他立刻想回到老婆和孩子们的身边。(同上)

这里，N1通常是专有名词、代词或者已知为单数的名词（老婆、丈夫、爸爸、妈妈等）。下面的例子也可以看成这一类；

(85) 金俊武弟兄父子们跟在架子车两边。(同上)

(86) 据我伯父父亲们的说法……(金庸《连城诀后记》)

这两例情形稍微复杂一点，多项列举的名词中间不用连词连接，列举项中夹杂着至少一个已知为单数的名词。象(85)例中的“父”，(86)例中的“父亲”。

VI. 结语

对汉语语法现象的认识常常离不开对比的方法，对“们”的研究也是这样，我们运用了对比的方法对“们”作了详细的考察，使我们对“们”的了解更加具体、全面。我们认为，“们”附着在部分指人名词或代词的后面，表示不计量的多数，“-们”只是一种表示多数的语法手段，不属于数的范畴。“N们”在句中一般为定指性成分，更强调群体性和整体性。一般情况下，不能与表示确数的词语出现，“们”的出现对句中其它成分的语法

形式不具有制约性。

【參考文獻】

- 吕叔湘 《现代汉语八百词》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 胡裕树 《现代汉语》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7
- 袁梅 <“们”的语法意义及其实现> 《延安大学学报》, 1996年第1期
- 张谊生 <“N+们”的选择限制与N们的表义功用> 《中国语文》, 2001年第3期
- 陶振民 《物类名词后用“们”语法现象》
- 陈光磊 <关于“们”与“-S”> 《复旦学报》, 1986年第5期
- 邢福义 <论“们”和“诸位”之类并用> 《中国语文》, 1980年第6期
- 邢福义 <在谈“们”和表数词语并用的现象> 《中国语文》, 1985年第5期
- 王灿龙 <“们”在数量名组合中的脱落> 《语文建设》, 1985年第7期
- 程荣 <量词及其在分类> 《词类问题考察》,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6年
- 陈平 <释汉语中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 《中国语文》, 1987年第2期
- 孙德金 <代词的范围及其在分类> 《词类问题考察》,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6年
- 胡复 <从“们”字谈到现代汉语语法的特点> 《汉语语法研究》, 商务印书馆出版, 1989年
- 李艳惠、石毓智 <汉语量词系统的建立与复数标记“们”的发展> 《当代语言学》, 2000年第1期
- 沈家煊 <语义不确定和无法分化的多义句> 《中国语文》, 1991年第1期
- 郭继懋 <常用面称及其特点> 《中国语文》, 1985年第2期
- 李明洁 <现代汉语称谓系统的分类标准与功能分析>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1997年第5期
- 王维贤、李先坤、陈宗明 《语言逻辑引论》 湖北教育出版社
- 朱德熙 《语法讲义》 商务印书馆出版

【韩文提要】

“们”의 语法 기능에 대하여 어법학계는 비교적 통일된 의견을 보이고 있다. 즉, “们”의 语法 기능은 대다수의 명사 또는 대명사에 따라붙어 복수를 나타내는 것이라는데 의견을 같이 한다. 그런데 “们”이 정확히 복수의 개념을 가지는 어법형식인지 또 중국어의 ‘숫자’에 대한 개념을 어떻게 설정해야 하는지는 아직 명확한 결론이 나

있지 않은 상태이다. 袁梅는 어법의 범주를 정하는 기초는 상대적인 관계에서 비롯되는데 중국어의 명사와 대명사에는 단수와 복수의 형식에 대한 엄격한 구별이 없다. 그러므로 “们”은 복수를 나타내는 어법의 형태의 범주에 넣을 수 없다고 주장했다.

본 논문은 여러 가지 상황을 예로 들어 “们”이 사람을 지칭하는 명사나 대명사의 뒤에 따라붙어 셀 수 없는 복수를 나타낸다는 것과, “们”이 다수를 나타내는 어법수 단이지 숫자의 범주에 들어가지 않는다는 것을 고찰하였다. “N+们”은 文 중에서 특정한 사물을 지정하는 성격을 지니고 있고 군집성과 집체성의 성격도 강하게 나타나며 일반적으로 숫자를 확정짓는 어휘와 같이 쓰이지는 않는다는 것, 그리고 “们”이 들어갔다고 해서 文 중의 다른 어법형식에 제약을 가하지 않는다는 것도 고찰하였다.

【주제어】

们, 复数词语, 数概念, 数词与复数, 多数的后缀, 人名词, 代词